**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

**项目单位：全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

**2019年度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弱势群体的司法权利，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的职能，湖北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省司法厅）设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保障湖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各市县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全省市县法律援助办案律师成本补贴支出，法律援助宣传培训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2、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发挥全省各地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能作用，增加办案量，提高法律援助受援面，为经济困难群众、农民工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年度目标二：加强法律援助宣传，让更多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了解法律援助，并利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权益。

年度目标三：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和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方便人民群众办理法律援助。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经费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拨款，用于全省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19年度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5,086.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对下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项1,900.00万元、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1,000.00万元、市县级财政补助1,855.11万元，其他资金（上年结余资金）331.64万元。当年实际执行4,677.69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1.96%。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9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财库［2019］291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装备财务保障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4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5月上旬，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5月中旬，自评小组通过电话抽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业务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在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和法律援助宣传，推进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和信息化建设，实现法律援助咨询全覆盖做了大量工作，为更多受援人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有效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总体来看，全省法律援助机构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39分，自评等级为“优”。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项目预算安排5,086.75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5,086.75万元，其中：中央对下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项1,900.00万元、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1,000.00万元、市县级财政补助1,855.11万元，其他资金（上年结余资金）331.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1.96%，得分18.39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8.04%。

2019年度项目预算5,086.75万元，实际执行4,677.69万元，包括办案补贴2959.93万元、宣传699.64万元、其他1018.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96%，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具体情况见附件“2019年度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汇总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联合颁布了《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鄂财行一发[2016]54号），对项目具体开支范围和标准进行了严格的限定，规范了经费使用和管理要求。二是各市县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范围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未收到市县财政等各类检查、审计，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意见通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60分，综合评价得分56分，得分率93.33%。

**（1）法律援助案件量**

指标目标值≥4.40万件，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5.04万件，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向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无偿法律服务，省司法厅省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和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大力宣传法律援助，让更多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援助，并根据我省实际需求，在国家《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6类法律援助事项基础上，把涉及教育、移民、药品及婚姻家庭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放宽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通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2019年全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达到5.04万件，比上年的4.22万件增长19.43%。

**（2）法律援助中心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44万人次，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46.08万人次，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全省接待法律咨询46.08万人次，目前，我省117家法律援助机构均建立了便民服务窗口，其中临街一层有112家，占已建数的96%；各地依托乡镇司法所等各类组织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395个，极大方便了人民群众来访咨询。同时，省司法厅大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便捷、高效优势，为老百姓提供在线咨询、预约服务。

**（3）法律援助宣传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850次，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2249次，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全省各地继续大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一是通过地方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互联网和新媒体进行宣传。二是在人流密集的广场、车站、各乡镇开展集中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全年完成各类宣传工作2249次，让更多的民众了解了法律援助的意义、援助范围和申请办理程序。

**（4）法律援助工作者培训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2000人次，设定分值5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5064人次，指标完成率100%，得分5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为了提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技能，增强为民服务的法律意识，各地司法部门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者培训工作，全省培训法律援助工作者合计5064人次。

**（5）法律援助受援面**

指标目标值为≥0.7%，设定分值5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0.14%，指标完成率20%，得分1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80%。

2019年，全省接受法律援助人数为8.55万人，与辖区人口5,927万人相比，法律援助受援面为0.14%。指标值偏差率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各地经费保障不够充分以及人员力量不足；二是从近几年数据分析看，存在指标值偏高或者统计口径值得探讨，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咨询服务是否列入等。

**（6）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指标目标值为≥75%，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77.34%，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全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4万件，结案数为3.90万件，结案率77.34%。影响结案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件难以实现当年办结，以及人员流动性大，当事人难以及时到位，调查了解案情阶段和结案阶段工作难度大，以及法院判决程序等。

**（7）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指标目标值为≥85%，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为95.05%，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省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规定，充分发挥社会律师作为法律援助主力军的作用，在全省统一开展法律援助案件“一案一评”活动，促进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断提高。2019年，全省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38956件，案件评估合格数37026件，质量评估合格率为95.0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85%，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实际完成数值99.71%，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本次评价，向17个市（州）2019年度接受法律援助的受援对象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560份，收回有效问卷551份。调查问卷涉及寻求法律援助时的方便程度、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法律援助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5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为99.71%。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1）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上级资金下达后30日内，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核定并下拨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2）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一是将法律援助初审工作前延至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基层群众提供快捷的援助初审服务，法律援助中心对工作站初审通过的直接办理援助手续，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二是全面落实刑事法律助全覆盖工作。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二审等案件中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提供辩护，扩大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范围。三是完善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完善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互联网+”法律援助的推广和运用，让更多群众懂得运用电脑或手机微信进行网上法律咨询或申请法律援助。

（3）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法律援助对象和事项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同时，要密切联系实际，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实现“应援尽援”。

（4）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一是分类统计，查明原因。根据案件受理登记台账和归档案卷，逐案进行核实排查，全面掌握未结案的基本情况。二是制定计划，定期通报。分类制定清理积案方案，明确结案时限要求，将任务落实到所到人，并定期通报，切实推进办案进度。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拟对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以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基于绩效指标全面性、合理性考虑，一是“受援人数”指标与“法律援助案件量”指标同质，应进行整合；二是“法律援助受援面”目标值过高，根据近两年实际完成情况适当降低。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2、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2019年度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25日